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深龙人才通〔2016〕6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专业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工人才”，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在龙岗区提供全职社工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力争到2020年，通过引进、培育、激励，全区社工人才增加至1500名，其中中高级社工人才达到200名。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扶持的社工人才包括中高级社工服务人才、社工督导人才、社工管理人才三个类型：

（一）中高级社工服务人才：包括中级社工服务人才和高级社工服务人才。中级社工服务人才是指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证书满三年，且在龙岗区全职服务时间满三年的一线社工或项目负责人；高级社工服务人才是指已经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或取得

中级社会工作者证书满五年，且在龙岗区全职服务时间满五年的一线社工。

(二) 社工督导人才：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书，获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初级督导及以上证书，在龙岗区全职从事社工服务督导工作满三年，且连续督导社工人数不低于15名的督导人员。

(三) 社工管理人才：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书满五年，且在龙岗区连续服务满五年的机构管理人员。

第三章 人才激励及保障

第五条 中、高级社工服务人才，经社工机构年度绩效考评（考评标准需综合考量社工机构、服务单位、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的意见，具体考核办法由区民政局另行制定，下同），获优秀、良好等级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5万元和1.5万元奖励。年度绩效考评以各社工机构在龙岗区域内服务的中高级社工总数为基数，分别按20%和40%的比例选取“优秀”、“良好”等级。对年度绩效考评总分或排名第一名的，授予“深龙金牌社工”荣誉称号。

第六条 社工督导人才和社工管理人才，经社工机构年度绩效考评，获优秀、良好等级，一次性分别给予2.5万元和1.5万元奖励。年度绩效考评以社工机构在龙岗区域内服务的社工督导人才和社工管理人才总数为基数，分别按20%和40%的比例选取

“优秀”、“良好”等级，对年度绩效考评总分或排名第一名的，分别授予“深龙金牌社工督导”和“深龙金牌社工管理人才”荣誉称号。

第七条 “深龙金牌社工”、“深龙金牌社工督导”和“深龙金牌社工管理人才”荣誉称号，可依据有关政策，享受人才安居待遇。

第八条 鼓励社工人才针对龙岗区社会工作发展开展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开发。社工人才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行业内知名刊物（以深圳市社工机构年度绩效评估文件认定的刊物为准）发表专业论文、课题报告、优秀案例等研究成果，经区民政局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认定标准另行制定，每人每年度认定的国家级期刊研究成果不超过2篇，省级期刊研究成果不超过3篇，市级期刊研究成果不超过5篇），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国家级期刊5千元/篇；省级期刊3千元/篇；市级期刊1千元/篇。

第九条 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或博士学历的中高级社工人才，并在龙岗区全职服务满三年的，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

第十条 社工人才获得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国家级社工行业社会组织颁发或授予的优秀案例奖、社工行业重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配套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第十一条 社工人才考取中级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证书且在龙岗区全职服务满一年后分别给予一次性8千元、1.2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社工人才薪酬保障机制，推动各社工机构在全市统一规定社工人才薪酬标准的基础上，以体现专业人才价值为导向，按照以岗定酬、以绩定奖、按劳取酬的原则，采取学历、资历、资格、业绩、岗位等多种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定社工薪酬水平，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交社工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社工人才职业晋升机制，指导社工机构完善社工职级体系，明确相应资格条件和晋升程序，创造社工合理职业晋升空间，增强社工成就感和归属感。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社工人才大病意外保障机制，在龙岗区连续服务满一年的社工，因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导致经济困难的，由区民政局按照一般困难、困难及特别困难分别给以1万、1.5万、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制定并完善龙岗社工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中高级社工人才培养工作制度。开展区域人才培养工作，鼓励社工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和接受学历教育，切实加强社工人才培养和储备，不断提高服务、督导、管理、科研水平，形成一批实务技能过硬、管理能力突出、督导能力出色、科研创新能力卓越的中高级社工人才。对于年度考评优秀和良好的社工

人才，可申请培养补贴，每人补贴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的培养费用的 50%，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龙岗区户籍居民、社区和社工机构等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龙岗区户籍居民考取助理社工师资格证书且在龙岗区社工岗位或项目服务满一年的，一次性给予 3 千元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社工机构与国内外社工专家、教授、资深社工开展合作，研发龙岗区社工人才精品课程，实施龙岗区社工人才系统培养工作，提升各类社工人才专业能力。每年由区民政局组织评选 5 门精品课程，每门课程给予 5 千元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工人才开展社会服务创新、研究工作，培养研究型社工人才。对于获得市级以上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社工研究课题和区级以上重大社工建设项目的团队或个人，按照项目总资助金额给予 20% 的奖励，奖励金额最低 5 万元，最高不超 10 万元。

第五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人需向区民政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龙岗区“深龙社工人才计划”申请表；
- (二) 基础材料：身份证明、服务年限证明、年底绩效评估证明、继续服务承诺书、户籍证明、社保证明、其他有关材料；
- (三) 认定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专业资格证书、

专业重大奖励或荣誉证明、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由社工机构收集并统一提交至区民政局，一式两份复印件，验原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资助申请、审批及拨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提出资助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申请材料，在有关申请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核实人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审核。区民政局进行审核，提出资助意见，形成资助清单。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考察。

（三）审定。区民政局审议通过后，将资助清单与会议纪要报区人才办汇总，由区人才办统一提请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四）公示。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区人才办将资助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人才办将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和分配方案内容向区民政局拨付资金，由区民政局向申请人支付资金。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民政局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区人才办备案；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资助。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社工人才奖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直接发放至社工个人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故意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和社工机构要加强对社工人才的监管和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受到有效投诉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个人，停发相关补贴，追回已发补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社工机构若有材料造假等违规行为，经核实后，取消该机构该年度所有社工人才奖励的参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社工人才可依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享受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出行等有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给予个人的奖励补贴均为税后金额。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不具有追溯力，对发布之前所获得的奖项、科研成果和职称证书不予追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

年。

